

# 澳門行政立法語言中譯實例評析

龍裕琛\*

## 一、前言

1987年4月13日中葡兩國政府在北京簽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簡稱《中葡聯合聲明》)，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1999年12月20日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同時，確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後，澳門現行的社會、經濟制度不變，生活方式不變及法律制度基本不變的原則。

法律本地化是確保法律制度不變的重要環節。為使法律翻譯方法具穩定性，確保澳門當時的法規官方文本在法律及技術上之質素，澳葡政府於1988年1月13日發出第8/GM/88號批示，設立了法律翻譯辦公室，賦予其策劃、統籌和執行澳門地區現行法律翻譯工作的任務。該辦公室在澳門法律翻譯領域內是最具權威的官方機構。成立以來，在實施“法律本地化”以及推廣法律的工作上做了大量的工作，積累了不少經驗。對行政立法中譯文件提供了準確、有效的保證，有助於提高中文的官方地位。

為使中文之官方地位能按當時澳門實況逐步和循序漸進地在行政、立法及司法領域內得以確立，葡萄牙政府於1991年12月31日頒佈了第455/91號法令，確認了“中文在澳門具有與葡文相等之官方地位及法律效力”，從而，既提高了對法律翻譯的要求，也加速了法律本地化的進程。

1999年12月20日澳門回歸後，真正落實中文的官方地位。至今二十年來，中文在官方的使用範圍極廣，成為最主要的正式語文。

---

\* 廣州暨南大學文學碩士、法務局顧問文案。

## 二、概念

所謂行政語言，是指政府部門、公共機關、企業、團體等在其日常運作和公務活動中按一定形式編寫和使用的語言，由它構成的語體稱公文事務語體或簡稱公文語體 / 事務語體。例如：公函、通知、通告、公告、批示、報告、傳閱文件等，是其一部份體式。

所謂立法語言，是由具有特定法律意義的詞和部份日常用語組成的語言，由此構成的語體稱法律語體。例如：法律、法令、行政法規、行政命令等，是其一部份體式。

所謂翻譯，就是把某種語言文字加以剖析，在保持內容不變的情況下用另一種語言文字重新組織的過程。它一方面要求原文信息內容必須準確傳達，務求意義上做到高度等值，不容許有所改變；另一方面，又要求原文的語言即“原語”必須轉換為符合規範的譯文語言即“譯語”。因此，翻譯實際上是深受原語與譯語雙重影響而又必須將兩者有機協調的一種言語活動，是在準確把握原語的基礎上用譯語的一種再創造。尤其在法律翻譯方面，譯者必須明瞭法規的法律精神，領會法條的含義，並予深入研究和探討，不得生硬翻譯。總之，必須嚴格忠於原文，高度負責，力求精練，務須儘量避免翻譯偏差，使中文與葡文本一樣可被引用，並具同等的法律效力。法律翻譯，宏觀上屬立法語言。

## 三、病句例析

無可置疑，近二十年來，政府在行政、語文及其他領域栽培本地公務人員是不遺餘力的，公務人員的中文書寫能力有顯著改善，但仍須不斷提升語文水平，自我增值，加強專業技巧。以下實例大多取自發文機關的原中譯稿，或報章上已刊登的公文，經筆者修改成範例，望同人及讀者能舉一反三，有所裨益。

### （一）行政語言方面

以下就本澳行政語言的中文表述或中譯實例列舉若干值得商榷之處，並建議修改之法。倘有謬誤，請不吝賜正。

① “基金”設專責公證員一名，其經監督實體應行政委員會主席的建議，從“OO辦”具法學士學位的工作人員中指定，並以兼任制度出任。

(O Fundo dispõe de um notário privativo designado pela entidade tutelar, sob proposta do presidente do Conselho Administrativo, de entre os trabalhadores do Gabinete que sejam titulares de licenciatura em direito, em regime de acumulação de funções.)

分析：字詞是否適當搭配，直接影響句子表達的水平。一般而言，“設置”一詞宜將之分拆配詞，例如“設”搭配“機關”，“置”搭配“人員”。本句中，“其”為代詞，但它究竟是代“基金”還是代“公證員”？不大清楚。經了解葡文原意，得悉是代指“公證員”。句中“建議”一詞用作動詞，所以“建議”之前的“的”字宜刪除。

因此，例①建議調整為：

“基金”置專責公證員一名，該公證員經監督實體應行政委員會主席建議，從“OO辦”具法學士學位的工作人員中指定，並以兼任制度出任。

②人事及行政處具下列職權：

一、確保人事管理工作、組織聘任及甄選工作，並對有關檔案的資料進行更新；

二、確保有關建立、變更及終止職務聯繫的行政程序的開展。

分析：兩動詞“確保”改為“負責”、“處理”，將句中若干名詞化的動詞前置，連詞“及”轉換為合規範的連詞“和”，使行文符合漢語規範。

因此，例②建議改為：

人事及行政處具下列職權：

一、負責人事管理工作，安排聘任和甄選工作，並更新有關檔案的資料；

二、處理有關建立、變更和終止職務聯繫的行政程序。

③培訓中心可要求合資格實體作出參與，在本行政法規所指實習期及課程的構思及進行方面提供協助。

分析：本例用詞雜亂，又將動詞強作名詞使用；“構思及進行”宜改為“設計和舉辦”，兩動詞以連詞“和”相連。“作出參與”屬贅言，宜刪除。

因此，例③建議改為：

培訓中心可要求合資格的實體協助設計和舉辦本行政法規所規定的實習及課程。

④

聲明

為有關效力，茲聲明，本局編制內第二職階首席特級技術輔導員〇〇〇，根據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一款b)項規定，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因自願退休而脫離公職。

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於〇〇局

局長 〇〇〇

Declaração

Para os devidos efeitos se declara que ... , adjunta-técnica especialista principal, 2.º escalão, do quadro destes Serviços, desligar-se-á do serviço para efeitos de aposentação voluntária, nos termos do artigo 263.º, n.º 1, alínea b), do .... , vigente, a partir de 29 de Abril de 2019.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 , aos 8 de Maio de 2019. — A Directora dos Serviços, ... .

分析：例④為澳門公共部門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常見的公文，名《聲明》，行文格式類同，但未有統一表述。本例的行文格式沿用多年，為模仿葡文句式的中譯本。其實，原中譯詞

“為有關效力，茲聲明”（Para os devidos efeitos se declara que）可刪去，因內文已含此意；另者，葡文alínea b)，中文宜寫作“b項”，即刪去當中的半括號，以及宜將部份詞語的語序調整，並在文末另行加上“特此聲明”便可。為符合中文的寫作規範和習慣，簽發的日期、地點應置於發文人之下方。

因此，例④建議修改為：

#### 聲明

000，本局編制內第二職階首席特級技術輔導員，根據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一款b項規定，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因自願退休而脫離公職。

特此聲明

局長

000

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於00局

⑤

#### 證書

00局法律範疇高級技術員培訓課程

茲證明000已完成00局舉辦之法律範疇高級技術員培訓課程。

本課程期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至三月六日，總課時為16小時。

二零一九年00月00日於澳門

00局局長

-----  
(局長姓名)

分析：最近有同事轉送例⑤證書擬本，要求筆者助其潤飾行文。我了解學員只要修畢課程，達到所定的出席率，無須考試即可獲發證書後，便將行文稍為調整，刪去起首語“茲證明”，以“此證”置於

文末即成。此外，發證日期應置於證書簽名人即局長簽名之下方合乎中文寫作規範。

因此，例⑤建議修改為：

### 證書

#### OO局法律範疇高級技術員培訓課程

學員OOO，已修畢本局舉辦之法律範疇高級技術員培訓課程。

本課程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至三月六日舉行，總課時為16小時。

此證

OO局局長

-----  
(局長姓名)

二零一九年OO月OO日於澳門

#### ⑥事由：“OO大樓消防”及緊急系統測試

茲通知 閣下為確保澳門OO大樓消防及緊急系統良好的使用狀態，負責大樓管理及消防工程的公司謹訂於本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六)下午三時至三時半進行各種設備測試。期間除檢查一般消防系統外，還會啟動9樓及23樓隔火層的水濺系統，為免水濺滴水進行大樓內部，辦公室所有活動窗口應緊緊關閉。此外，在後備發動機起動期間，大樓所有電力、供水及升降機系統亦會停止運作。煩請 閣下及 貴局屬下人員留意。

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與本局職員OOO先生聯絡(電話：OOOO OOOO)。

順頌

台安

局長

(簽名)

分析：例⑥為公共部門之間的傳閱公函，本函由甲部門致送乙部門。函件“事由”部份的引號屬“畫蛇添足”，宜刪去；前文先寫收件人即“OO局局長：”，之後另行入正文。正文部份用詞有瑕疵，可稍為修飾。現代寫作趨向民主化了，舊日的信函及通知類文書每提及對方，比如閣下、貴局、貴會、貴校等習慣上置一空格，以示尊重。香港在官方寫作方面，多年前已打破此舊習了，我亦贊成，而且若一兩行字出現多個空格，視覺上也令人感覺不舒服。“滴水進行大樓內部”令人費解，即使將“進行”改為“進入”亦不見高明，最好是寫作“滲入”。另者，我認為中文公文的後文無須使用“祝頌語”，香港亦如是，家書、私函則可以。文末另行以“特此通知”結束。

因此，例⑥建議修改為：

事由：OO大樓消防及緊急系統測試

OO局局長：

為確保OO大樓消防及緊急系統良好的使用狀態，負責大樓管理及消防工程的公司於本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六)下午三時至三時半進行各種設備測試。上述期間除檢查一般消防系統外，還將啟動9樓及23樓隔火層的水濺系統，為免水濺滴水滲入大樓內部，屆時請貴部門將所有活動窗口關閉。此外，在後備發動機起動期間，大樓所有電力、供水及升降機系統亦將停止運作。請閣下及貴局工作人員留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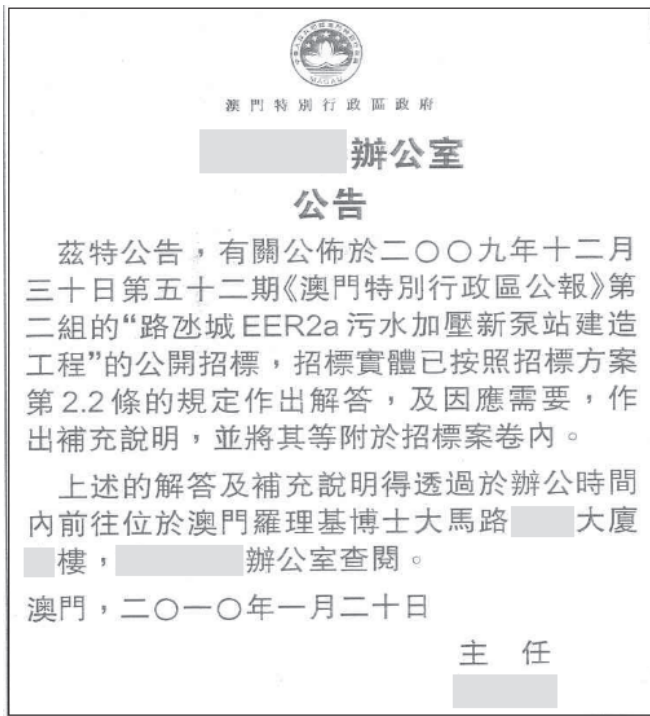
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與本局職員OOO先生聯絡（電話：OOOO OOOO）。

特此通知

局長

（簽名）

⑦



分析：例⑦是多年前刊載於《澳門日報》的一則“公告”，其行文有值得商榷之處，當時我投稿該報，將之分析弊端所在，並建議作若干調整，以供讀者及相關的公文撰稿人參考。然而，拙文登報後，該辦公室及有關公共部門在公開招標公告（宜寫作“通告”）的行文依舊互相抄襲，未有改變。筆者考慮該類似的“通告”仍具參考價值，希望有關公共部門的公文撰寫人垂注，有所改善。

上述“公告”的原文推想為葡文，而中文本在格式上未符合中文的要求，行文及用詞亦宜作若干調整：

1. 凡公告、通告、通知類的中文公文，不宜一開始就使用“茲特公告……”、“茲通告……”、“謹此公佈……”等仿效葡式開端語（Faz-se público que…），而應改為“特此公告”、“特此通告”，



並將之（亦可省略，因公文的標題已說明其屬何文種）置於文末左下方另行低兩格，不必加句號。

2. 文中所述的“招標實體”，就是“OO辦公室”，為免令人產生疑慮，宜直書其名。

3. 文中的“作出解答”，是解答甚麼？不清楚，宜在“解答”之後加一賓語比如“有關問題”，使句子較為完整。

4. 連詞“及”的前面不能用逗號表示停頓（參閱浙江教育出版社《現代漢語常用虛詞詞典》），如寫作“，以及”，就可以了。

5. 文中“其等”一詞，不明所指，如用作“補充說明”的代詞，則改為“之”便文意清晰了。

6. 末段的“得透過”在此屬累贅詞，宜以“可”代替，並在“可”之前加一逗號及主語“公眾”，使讀來簡潔有力；此外，“位於澳門”一詞和在“十樓”之後的逗號可刪去。

7. “日期及澳門”應寫在“通告”右下方即發文人之下，不必附加句號。

8. “招標”屬工商經濟活動，按“辦公室”此項公文的所涉範疇及重要程度，宜歸屬知照類公文中的“通告”，並相應以“特此通告”結尾。

為此，例⑦“公告”的行文建議調整如下：

## OO辦公室

### 通告

本辦公室就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五十二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的“路氹城EER2a污水加壓新泵站建造工程”的公開招標一事，已按照招標方案第2.2條的規定解答有關問題，以及因應需要，作補充說明，並將之附於招標案卷。

上述的解答及補充說明，公眾可於辦公時間前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00大廈00樓00辦公室查閱。

特此通告

主任

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於澳門

⑧以下為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一則“三十日告示”，該告示的行文格式多年來依舊。其實，它有待改善之處。

### 三十日告示

謹此公佈現有00局已故第二職階首席特級行政技術助理員000之鰥夫000申請其遺屬撫卹金，如有人士認為具權利領取該項撫卹金，應由本告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之日起計三十天內，向00基金會申請應有之權益。如於上述期限內未接獲任何異議，則現申請人之要求將被接納。

二零00年00月00日於00基金會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000

分析：

1. “謹此公佈”宜寫作“特此公佈”或“特此公佈”，並置於正文之下另行縮入兩格位置，不必使用句號。

2. 句子的主要成分即關鍵詞語是已故公務員的配偶（鰥夫，諱其名）向00基金會申請遺屬撫卹金，因此，句子可將陳述重點的申請人的身份、申請機構、目的等置前，而“其”字也可刪去，即“鰥夫000現向00基金會申請遺屬撫卹金”，句子後可用分號或句號結尾。

3. 法律用詞，無論用於人或事，宜取中性詞，不宜選褒貶詞，故“告示”中的“人士”一詞，宜以“人”代之。“如有”可換作“倘有”，乃修辭上的需要，旨在避免文中出現兩次“如有……”，“如於……”，不改變亦無妨。“由……起計”法律用詞習慣上寫作“自……起”，屬文雅的書面語，當中的“計”字亦可減省。由於“告示”中的“OO基金會”一詞已在句子前出現過，所以在此可簡略寫作“基金會”亦不引致產生歧義。

4. “現申請人之要求將被接納”屬歐化句子，中文宜寫作“將接納申請人之要求”，而句中的“現”字可刪除。

5. 公佈“告示”的日期及地點應按中文公文習慣，置於公佈人名下。

為此，例⑧“三十日告示”的行文建議調整如下：

#### 三十日告示

OO局已故第二職階首席特級行政技術助理員OOO之鰥夫OOO現向OO基金會申請遺屬撫卹金；倘有人認為具權利領取該項撫卹金，應自本告示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基金會申請應有之權益。如於上述期限未接獲任何異議，則將接納申請人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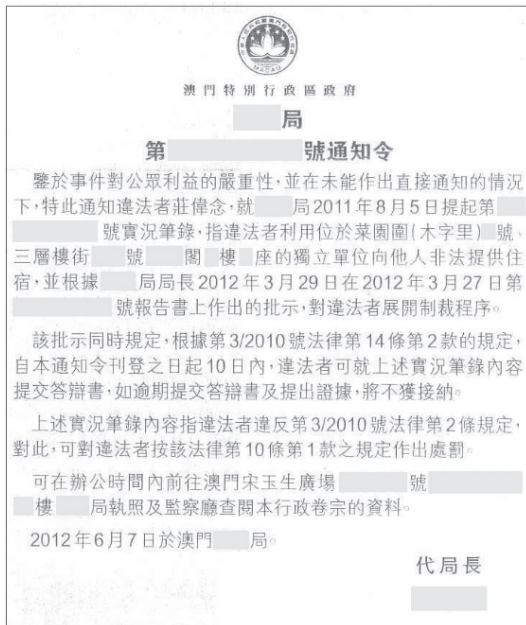
特此公佈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OOO

二零OO年OO月OO日於OO基金會

⑨近年，報章常刊登如下的、格式相同的“通知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 局  
**第 [ ] 號通知令**

鑒於事件對公眾利益的嚴重性，並在未能作出直接通知的情況下，特此通知違法者莊偉念，就 [ ] 局2011年8月5日提起第 [ ] 號實況筆錄，指違法者利用位於菜園圍(木字里) [ ] 號、三層樓街 [ ] 號 [ ] 閣 [ ] 樓 [ ] 座的獨立單位向他人非法提供住宿，並根據 [ ] 局局長2012年3月29日在2012年3月27日第 [ ] 號報告書上作出的批示，對違法者展開制裁程序。

該批示同時規定，根據第3/2010號法律第14條第2款的規定，自本通知令刊登之日起10日內，違法者可就上述實況筆錄內容提交答辯書，如逾期提交答辯書及提出證據，將不獲接納。

上述實況筆錄內容指違法者違反第3/2010號法律第2條規定，對此，可對違法者按該法律第10條第1款之規定作出處罰。

可在辦公時間內前往澳門宋玉生廣場 [ ] 號 [ ] 樓 [ ] 局執照及監察廳查閱本行政卷宗的資料。

2012年6月7日於澳門 [ ] 局。

代局長  
 [ ]

分析：上述“通知令”，可能原文為葡文。就中文公文的種類而言，“令”可說是“命令”的簡稱，是國家領導機關根據有關法律發佈的有強制性、領導性的文件。在澳門常見的有行政命令、任免令、嘉獎令、通緝令等。本人有點疑問，OO局是否有職權發出“令”，抑或只發出“通知”（暫且寫作“通知”）便可以？至於行文，亦有宜改善之處：

1. 在第一段中，首字“鑒”通“鑑”，“鑒”多用於函件中的稱謂語，比如：“尊鑒”、“鈞鑒”、“台鑒”、“懿鑒”等；“鑑”可用於“鑑於”、“鑑定”、“借鑑”、“印鑑”、“以史為鑑”等。為此，建議使用“鑑於”一詞。至於詞的配搭亦不容忽視：通常“製作”配搭“筆錄”。此外，宜將本段的主句即“旅遊局……製作實況筆錄，違法者……向他人非法提供住宿。”置於句首，而將“鑑於……特此刊登本通知。”置於其後，以說明刊登通知的原因。”而兩處“OO局”可改為“本局”，“制裁程序”宜改為“處罰程序”。

2. 按邏輯，宜將原文的第二段和第三段互調，在建議文本第二段僅稍為修改用詞，即在段首“上述實況筆錄”之前加“根據”一詞，在段末“作出處罰”改為“處罰”。查閱第3/2010號法律，其主旨是“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據此，宜在該法律後附上其主旨，以方便讀者及法律工作者搜閱有關資訊。“違反”一詞似乎有問題，宜改為“實施”，以示違法者實施了第二條所指行為。

3. 在建議文本第三段中，句首加“此外”一詞，以示第二段意思未盡，另加補充。原文“茲批示”以“上述批示”代替較好。按理，推想局長會批示違法者可就實況筆錄，“根據……法律……提交答辯書……”。按有關對虛詞研究的專著和虛詞詞典所述，連詞“及”一般不連接動詞性成份和分句的，所以“及建議”一詞可改為“和建議”。因此，本段宜作若干調整。

4. 第四段欠主語，未說明“誰”可查閱……資料。因此，應補上“有關的人”或“利害關係人”，而“時間內”亦可簡略為“時間”，“本行政卷宗的資料”可改為“上述程序所涉的行政卷宗”，其意更明確。本段行文亦宜調整。“澳門宋玉生廣場”宜刪掉“澳門”一詞。

5. 中文公文的發文日期及地點，宜按習慣置於發文人之下。

為此，例⑨的行文建議調整如下：

OO局

第OO號通知

按照本局2011年8月5日製作的第OO號實況筆錄，違法者OOO利用位於菜園圍（木字里）OO號、三層樓街OO號OO閣OO樓OO座的獨立單位向他人非法提供住宿。鑑於有關事件嚴重地影響公眾利益，且在未能直接通知違法者的情況下，特此刊登本通知。現根據本局局長2012年3月29日在2012年3月27日第OO號報告書上所作批示，對違法者開展處罰程序。

根據上述實況筆錄，違法者實施了第3/2010號法律《禁止非法提供住宿》第二條所指行為，據此，可按該法律第十條第一款的規定處罰。

此外，按上述批示，違法者可就實況筆錄內容，根據第3/2010號法律《禁止非法提供住宿》第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自本通知刊登之日起十日內提交答辯書。如逾期提交答辯書和提出證據，將不接納。

有關的人擬查閱上述程序所涉的行政卷宗，可於辦公時間前往宋玉生廣場00號00樓00局執照及監察廳查閱。

代局長

000

2012年6月7日於澳門00局

⑩ “……截止遞交投標書日期為2010年5月31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正。競投者或其代表，請將有關標書及文件遞交至本大學採購處，並須繳交臨時保證金澳門幣柒萬元正（MOP70,000.00），臨時保證金得透過現金或抬頭為「00大學」之本票、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繳付。”

分析：本例子乃節錄00大學2010年5月刊登於《澳門日報》的一則“公告”（本人認為宜寫作“通告”），原文有幾點值得商榷：

一、“五時三十分”的基本時間單位明顯為“分”非為“秒”，所以在“五時三十分”之後無須加一“正”字。

二、“澳門幣柒萬元正(MOP70,000.00)”可簡易地寫作“澳門幣七萬元”，因該則廣告為印刷體，銀碼無被塗改之虞，故不必使用大寫（大寫宜寫作“澳門幣柒萬圓”）。

三、“透過現金”讀來似乎有點怪樣，若將“得透過”改為“可藉”或“得以”，句子便通順。

為此，例⑩建議調整為：

“……截止遞交投標書日期為2010年5月31日下午五時三十分。競投者或其代表，請將有關標書及文件遞交至本大學採購處，並須繳交臨時保證金澳門幣七萬元正；臨時保證金得以現金或抬頭為‘OO大學’之本票、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繳付。”

⑪以下為澳門報章常見的法院公告，行文有待改善之處：

<p>法院 TRIBUNAL 法庭 JUÍZO 公告</p> <p>訴訟離婚案 第 號 第 法庭</p> <p>原告：、女性，已婚，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居住於澳門鮑思高圍 形地 號海富花園 樓 座。</p> <p>被告：、男性，已婚，現下落不明。</p> <p>澳門 法院第 法庭 法官：</p> <p>茲由本法院第 法庭本公告的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公佈日計起，就有關卷宗張 貼告示三十天為期，傳喚上述被告 在告示期滿後的三十天限期內，如願意的 話，對本訴訟離婚案提出答辯，案中原告請求裁定與被告離婚並宣告僅被告一方有過 錯及負法律後果，如不答辯，不視作自認原告陳述的事實，詳情可參考存於本庭之起 訴書副本以供索閱，及按【民事訴訟法典】第 49 條第 1 款規定，在檢察院參與下繼續 進行。如果答辯，被告必須委託律師代理參與訴訟【民事訴訟法典】第 74 條。</p> <p>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p> <p>*****</p> <p>法官 (簽名)</p> <p>***</p> <p>初級書記員 (簽名)</p> <p>刊登日期:2008年4月12日</p>
---

分析：例⑪的公告本屬司法文書，雖然字數不多，但讀來感到凌亂，行文宜作較大調整。

由於公告的右上位置已標示“第000法庭”，故正文之前的“澳門OO法院第000法庭000法官：”宜刪去。正文起首語“茲由本法院第000法庭本公告……日起計”宜寫作“自本公告……之日起”。

例⑪正文內容建議修改如下：

“自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之日起，為期三十日，以傳喚被告OOO；被告如擬對本訴訟離婚案答辯，可於公告期滿後的三十日內為之。案中原告請求裁定與被告離婚，並宣告被告為唯一過錯方和負法律後果；如被告不答辯，不視為其承認原告陳述的事實。具體詳情可參閱存於本庭的起訴書副本，並按《民事訴訟法典》第四十九條第一款規定，在檢察院參與下繼續審理至結案。如被告答辯，必須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七十四條規定委託律師代理參與訴訟。”

另者，應在法官簽名下置“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無須用句號。而簽署日期與刊登日期宜統一採用漢字或阿拉伯數字表示。

## （二）立法語言方面

能適當地選用、使用詞語，了解文意，掌握語法規律，並參閱有關辭書、字典，對行文定有裨益，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筆者試將以下諸例分類，供諸君參考，倘有紕漏，尚祈賜正。

### 1. 去蕪雜，存菁華：

（1）籌劃、資助以上兩款所指的前往他地或企圖前往他地，又或為有關前往他地或企圖前往他地提供便利者，處一年至六年徒刑。

分析：本例為某法規草稿，一句中出現“前往他地”四次，可謂極為累贅。例句中主動詞為“籌劃、資助、提供便利”，而賓語為“前往他地”。如將三個主動詞置前，僅留其一“前往他地”置後，句子便簡潔得多了。

因此，本例建議調整為：

籌劃、資助或提供便利予以上兩款所指的前往或企圖前往他地者，處一年至六年徒刑。

（2）為適用上款規定，相互之間存有七月五日第32/93/M號法令核准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所定的控制權者，視為同一受益人。



(Para efeitos do número anterior, considera-se ser o mesmo beneficiário quem se encontrar haver poder de controlo, na acepção do Regime Jurídico do Sistema Financeiro, aprovado pelo Decreto-Lei n.º 32/93/M, de 5 de Julho.)

分析：本例的起首語尤其“相互之間”，不明所指，原譯文有問題，我與資深翻譯員研究後始掌握其原意。

因此，本例建議調整為：

具有七月五日第32/93/M號法令核准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所指控制權的人，視為上款規定所指的同一受益人。

(3) 利息補貼款項的分期給付獨立於貸款合同所定的本金及利息的給付期限，並經貸與銀行存入受益人的帳戶。

(As prestações das verbas bonificadas são independentes das previstas no contrato de crédito para o reembolso do capital e dos juros e as verbas bonificadas são depositadas na conta do beneficiário através do banco mutante.)

分析：原譯者將葡文independentes直譯作“獨立於”，令人不易理解本例的含意。如將之靈活地譯作“與……並無關聯”，會使人明白內容。

因此，本例建議調整為：

利息補貼款項的分期給付與貸款合同所定的本金及利息的給付期限並無關聯，該等補貼款項經貸與銀行存入受益人的帳戶。

2. 除贅言，求簡練：

法律翻譯工作中我們常遇有這樣的句式：“對……作出 / 進行XX（動詞）”。其弊端是，濫用了無大作用的“作出”、“進行”，該等詞語不合乎中文簡潔暢順的要求，宜將動詞置前，使句子較簡潔。例如：

(1) 擬對超過二十五年樓齡或處於危險狀態的樓宇進行重建的公司，可向OO局提交重建樓宇的申請。

分析：將動詞“重建”、“申請”置前，刪去多餘的“進行”，而“提交”一詞亦可省略，句子重組後，會較符合中文表述習慣和簡潔。

為此，本例建議調整為：

擬重建超過二十五年樓齡或處於危險狀態樓宇的公司，可向OO局申請重建樓宇。

(2) 法律條文為規定公民的權利和義務，並對合法行為予以認可和保護，對非法和犯罪行為予以否定和打擊，常常選用能願動詞，但只選用“得”、“應”、“可”、“須”、“必須”，不用“應該”、“該”、“要”、“願意”、“能夠”、“會”、“可以”等。

分析：此例句以“對……作出 / 進行XX（動詞）”為主要句式，濫用了無作用的“予以”，宜將之刪除，部份連詞以頓號代替，並將其後的動詞置前，刪掉“對”字，使句子較簡潔，讀來通順。

為此，本例建議調整為：

法律條文為規定公民的權利及義務，並認可、保護合法行為，否定、打擊非法和犯罪行為，常常選用能願動詞，但只選用“得”、“應”、“可”、“須”、“必須”，不用“應該”、“該”、“要”、“願意”、“能夠”、“會”、“可以”等。

(3) OO局將負責社會工作者資料庫的建立和更新，資格已獲認可者及已註冊者的資料均會載入資料庫，藉此澳門特區政府可掌握社會工作者的數據，並能更好規劃與持續提升本地社會服務質效及人員專業能力的相關工作。

分析：將動詞“建立、更新”置前，刪減連詞“和”，以頓號代替；“均會”有“將會”的含義，以“將”取代較為簡約；“藉此”放置的位置不妥，應調整；句末的連詞“及”亦宜以頓號代替。

為此，本例建議調整為：

OO局負責建立、更新社會工作者資料庫，資格已獲認可者和已註冊者的資料將載入資料庫；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可藉此掌握社會工作者的數據，使能更好地規劃和持續提升本地社會服務質效、人員專業能力的相關工作。

(4) 在收到此類證據後，被通知的主管機關應對此事進行調查。

分析：句首無主語，未說明誰收此類證據；“進行”一詞，在中屬贅言，應刪除，宜將動詞“調查”置前，使句子較簡潔。

因此，本例建議修改為：

被通知的主管機關在收到此類證據後，應調查此事。

(5) 本法規定宣誓人可以選擇以中文或葡文作出宣誓，此外，亦就其誓詞內容作出規範。

分析：本例子雖然句短，但贅言“以”、“作出”等太多，動詞使用欠妥，宜重組句子。

為此，本例建議調整為：

本法規定宣誓人可選擇以中文或葡文宣誓，並規範了誓詞內容。

3. 合詞性，歸本位：

(1) 確保資料當事人的查閱權及更正權的行使。

分析：“行使”本為動詞，將之強作名詞使用，句子讀來別扭。

為此，本例建議調整為：

確保資料當事人行使查閱權及更正權。

(2) 應上級命令，確保貴重物品的運輸；

(Garantir a protecção ao transporte de objectos de valores, quando superiormente determinado;)

〔第00/2018號行政法規《00局的組織與運作》第三十七條“00隊”（七）項〕

分析：“應”……的對象的等級應為“對等”或“下級”，比如“應……請求”，而本例的“應”……的對象的等級是“上級”，因此宜將“應”改作“依”、“依照”或“遵照”；“確保……的運輸”宜寫作“護送……”。

為此，本例建議修正為：

依上級命令，護送貴重物品；

#### 4. 詞義眾，貴活用：

（1）經營私人保安業務的實體可使用犬隻，但犬隻須由具有補足法規所定適當資格的人員帶領。

分析：本例為譯文，原葡文canídeos雖然有“犬隻”的意思，但條文說明牠與保安業務有關，所以稱牠為“警衛犬”是最恰當的，正如用於軍務的犬隻稱“軍犬”，用於警務的犬隻稱“警犬”，（香港的）用於擔負其他工作的犬隻稱“工作犬”。另者，diploma complementar今已譯作“補充法規”。

因此，本例建議調整為：

經營私人保安業務的實體可使用警衛犬，但警衛犬須由具有補充法規所定適當資格的人員帶領。

（2）作為學術代表方面的效力，校長的地位等同於高等院校的校長。

(para efeitos de representação académica, o Reitor da instituição de ensino superior … .)

分析：葡語académico一詞，其含義有：學院的；學術的；學者的；院士的；老式的；學會會員的；等等。然而，在本句子中，應中譯為：學校的、學院的，並非學術的。此外，葡語para efeitos de在本句中不宜譯作“為……方面的效力”，因中文已反映含有“為”的意思，故宜將之刪除。

因此，本例建議調整為：

作為學校代表，校長的地位等同於高等院校的校長。

5. 表年齡，宜簡約：

(1) OO基金採取分年齡層、分階段發放通知書及收表的措施，首階段在月初為六十五歲或以上的長者進行任意性制度登錄及補扣供款的申請。

(參閱2010年12月31日《澳門日報》B1澳聞)

分析：“六十五歲或以上”的表述又是老話題，其實，簡單地寫作“年滿六十五歲”便可，而句末亦不清楚行為的施事者是誰，應補上適當的動詞，即將“進行”改為“辦理”，並增補一動詞“接受”，以示該兩行為的施事者是“OO基金”；為此，句子宜稍作調整，以切合語法規範。

因此，本例建議調整為：

OO基金採取分年齡層、分階段發放通知書和收表的措施，首階段在月初為年滿六十五歲的長者辦理任意性制度登錄，並接受補扣供款的申請。

(2) 基此，所有屬《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205及206條規定所指工作人員的家庭成員，且在年底未滿十二歲或十二歲者，每名符合條件的兒童均可獲發放此津貼乙份。

分析：本例為譯文，原葡文所涉年齡的要點為：“...tenham idade igual ou inferior aos 12 anos de idade até final do presente ano...”，葡文até final do presente ano，中文應譯作“至本年底”；葡文tenham idade igual ou inferior aos 12 anos，很多譯者會按外文直譯為“年齡等於或少於十二歲”，其實，中文應寫作：“年齡未滿十三歲”或“年齡未超過十二歲”，更符合詞語表述的簡明及經濟原則。

因此，本例建議調整為：

為此，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零五條及第二百零六條的規定，凡屬工作人員家庭成員的、至本年底未滿十三歲的兒童，均可獲發此項津貼。

## 6. 表數量，宜明確：

(1) 如消防喉系統設有兩條或以上之充水式主幹管道，則充水式主幹管道必須透過總喉管互相連接。總喉管之直徑一般不應小於100毫米(mm)。工業用途樓宇之總喉管則不應小於150毫米(mm)。

(《OO安全規章》早年擬本第五十八條“充水式主幹管道系統及消防喉轆設備之特徵”第四款)

分析：本例為譯文，文中“兩條或以上”的表述法屬贅言，且不清楚這裏是指“或”甚麼？此短語較“兩條或兩條以上”為差，如將之改為“至少兩條”或寫作“超過一條”、“多於一條”，則含意既清楚，句式又簡潔。《OO安全規章》中，已將葡文*contra incêndios*一詞統一譯作“防火”，這裏亦不例外。“消防喉”，葡文為*boca de incêndio*，而葡文*coluna*，本規章統一中譯為“主幹管道”。此外，否定式表述“不應小於”總不及肯定式表述“至少為”簡練，而“一般”這詞在本款似乎屬多餘，可刪除；本條文不宜用三個句號，可用分號及逗號代之；本款既然用了中文長度單位“毫米”，便不必附加外文縮略詞mm了。

因此，本例建議調整為：

如防火系統設有多於一條充水式主幹管道，則各充水式主幹管道必須連接總主幹管道；總主幹管道之直徑至少為100毫米，而在工業用途之樓宇中至少為150毫米。

(2) 第III使用組C分組總面積在大於400平方米以上及等於或小於800平方米以下、或總容積大於在1400立方米以上及等於或小於2800立方米以下之樓宇部分，但以最小數值者為準。

分析：本例為十多年前某一法規的中譯草稿(我見過，但未有參與，不知現時結果如何)，當中贅言太多，讀來也感吃力。其實，此處“大於.....以上”可寫作“超過.....”，“等於或小於.....以下”可寫作“上限為.....”，“或”之前的頓號改作逗號，當中的“及”以頓號代替便可。

因此，本例建議調整為：

第III使用組C分組總面積超過400平方米、上限為800平方米，或總容積超過1400立方米、上限為2800立方米之樓宇部分，但以最小數值者為準。

(3) 如該締約國認為應舉行調查時，得由該國明確授權的一人或一人以上進行調查。

分析：本例中，“舉行調查”寫作“調查”便可；假設句屬短句，句首用了“如”，則可刪去其後的“時”；“一人或一人以上”的表述很累贅，本句寫作“一人或多人”較好，屬其他情況，可寫作“至少一人”。

因此，本例建議調整為：

如該締約國認為應調查，可由該國明確授權的一人或多人調查。

7. 屬連詞，宜規範：

(1) 法院得命令履行及遵守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所指之義務及行為規則，亦得命令履行對重新適應社會之計劃及對加強被判刑者之社會責任感有利之其他義務，尤其係下列義務：

(O tribunal pode impor os deveres e regras de conduta referidos nos artigos 49.º e 50.º e ainda outros deveres que interessem ao plano de readaptação e ao aperfeiçoamento do sentimento de responsabilidade social do condenado, nomeadamente:)

(澳門《刑法典》第五十二條“重新適應社會之個人計劃”第二款)

分析：本例子多次重複連詞“及”，讀來令人感覺累贅；首個連詞“及”宜改為連接動詞的“和”，次連詞“及”以頓號代替，第三個連詞“及”加一“以”字，使之組成“以及”，而能願動詞“得”宜寫作“可”，句末的“係”字宜刪除。

因此，本例建議調整為：

法院可命令履行和遵守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所指之義務及行為規則，亦可命令履行對重新適應社會之計劃以及對加強被判刑者之社會責任感有利之其他義務，尤其下列義務：

(2) 防火及滅火系統、設施及設備，應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現行法例及規章所定之技術標準及規則構思、設計、實施及安裝；如法例及規章無規定或無相關之法例及規章，應根據獲國際認可及土地工務運輸局接受之專門法例及規章所載之技術標準及規則，尤其在鄰近之香港特別行政區（作業守則）、聯合王國（英國標準）或美國（NFPA標準）之現行技術標準及規則。

分析：多年前，本人看過一份法規中譯草稿，其中一款含11個“及”字，並無使用其他連詞，寫法如例7.2。其實，一句中重複使用相同的連詞，不符合修辭的要求。我們可在合乎詞法規範下使用不同的連詞及頓號修飾句子。我在公務上，十年前已首先適當地、合乎漢語規範地使用連詞“和”，一改以往部門限用“及”的習慣。本例使用了若干專業技術詞、外語縮略詞，理應附上外語原文為妥，因各地的中譯往往並不一致。在長句中宜適當地使用頓號，可刪減不必要的連詞，對文意無損。此外，本例結尾時，文意尚欠完整，應補上關鍵動詞。

為此，本例建議調整為：

防火與滅火的系統、設施、設備，應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行法例、規章所定的技術標準及規則構思、設計、實施和安裝；如法例、規章無規定，或無相關的法例、規章，應按獲國際認可及土地工務運輸局接受的專門法例、規章所載的技術標準及規則，尤其按鄰近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作業守則》(Codes of Practice)、聯合王國《英國標準》(British Standards)或美國《美國防火協會標準》(NFPA Standards)的現行技術標準及規則構思、設計、實施和安裝。

(3) 關切地注意到有報道稱，仍有武裝團體和一些剛果（金）武裝部隊人員參與礦產的非法貿易、木炭和木材的非法生產和貿易以及野生動物的偷獵和販運.....



分析：本例是現行的國際公約中文本的一段行文，當中用了四個“和”字，我試將原文調整：首“和”字用作介詞，將之以介詞“與”代替；次“和”及第四個“和”字屬連詞，以頓號代之，藉此刪減兩“和”字；“參與”和“參加”同義，為避免鄰近出現兩個“與”字，故改用“參加”，這屬修辭技巧；“非法貿易”一詞後使用頓號似乎有誤，文意欠通，應以逗號取代。我間中有機會校閱中文本的國際公約，屢屢察覺其中文本的表述有問題，句式不乏歐化，但它涉及“國家級製作”，且為正式文本，不輕易改動。我提出的句子調整建議，僅屬自娛性質而已。

例（3）建議改為：

關切地注意到有報道稱，仍有武裝團體與一些剛果（金）武裝部隊人員參加礦產的非法貿易，木炭、木材的非法生產和貿易，以及野生動物的偷獵、販運……

8. “被”字句，酌情減：

（1）公務員因實施犯罪而被判刑者，法院須將該判刑通知其所從屬之當局。

分析：漢語中，表示被動不一定用“被”字，如不是表示不如意的遭遇，一般不用“被”。本例是眾多使用“被”字句而應刪去“被”的病例之一，其實，“公務員因實施犯罪而判刑者”亦可寫作“公務員因實施犯罪而獲刑者”，用詞較簡潔，文意相同。

因此，本例建議調整為：

公務員因實施犯罪而判刑者，法院須將判刑一事通知其所從屬之當局。

（2）在依法被剝奪自由之狀況下脫逃者，處最高二年徒刑。

分析：在刪去“被”字後也不影響原法律的含意下，當然以簡潔為上。葡文é punido com pena de prisão até 2 anos譯作“處最高至兩年徒刑”或“可處最高兩年徒刑”較準確，而在習慣上，“兩年徒刑”的表述法較“二年徒刑”常用和易上口。如寫作“最高兩年”，

則易導人誤解一下子就判處“最高兩年”的上限徒刑。內地刑罰的表述為：“……處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台灣刑罰的表述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台灣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內地及台灣有關刑期均用“以上”、“以下”表述，但兩地另有法律規定說明“以上”、“以下”包括本數，即“一年以上”包含一年，“五年以下”包含五年。而澳門刑期有如下的表述：“未經孕婦同意，以任何方法使之墮胎者，處二年至八年徒刑。”（《刑法典》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款）。對一般人而言，澳門刑期的表述法較易理解。

因此，本例建議調整為：

在依法剝奪自由之狀況下脫逃者，處最高至兩年徒刑。

（3）儘管罰款已被科處及繳納，實體仍必需對根據第七條及第十條所指的規定履行提供信息的義務。

(Não obstante a aplicação e o pagamento das multas, as entidades devem cumprir a obrigação de fornecer informações nos termos previstos nos artigos 7.º e 10.º.)

分析：句中的“被”刪去並不影響文意；“繳納”寫作“繳付”詞義明確，因“繳”與“納”有相反含義，宜避免連用；“必需”不宜搭配“履行”，應改作“必須”才對。葡文previsto有“所指”、“規定”之意，原譯本將兩者並用，是大意了，此處只選用“規定”一詞便妥。

因此，本例建議調整為：

儘管實體已科並繳罰款，但仍必須根據第七條及第十條的規定履行提供信息的義務。

（4）當OO局要求其他政府部門及實體提供分別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的信息時，同項所指信息的保密義務即被排除。

分析：在法條中，常見使用假設複句，其結構為：前面的分句提出一種假設，後面的分句說明在這種假設下要產生的結果。這類複句一般以“假如”、“如果……就……”、“要是……就……”、“即使……也（亦）……”等關聯詞語表示其假設關係，而本澳法律條文常用“如……”、“……時”、“……者”（建議前三者只選其一便可，不宜同時使用“如……時”，而且不用“當……時”的格式）。本例中，宜將詞序調整，“被”字用“即”字取代，以增加“排除”一詞的力度。另者，本澳法律條文所示的條、款、項中，“項”之前習慣上是不冠以“第”字的。

因此，本例建議調整為：

OO局要求分別於第四條第一款（二）項、（三）項所指的其他政府部門及實體提供同項所指的信息時，保密義務即排除。

9. 句表述，按規範：

（1）不得使用未經檢查、試驗及審定之中央及獨立供應設施，亦不得使之運行。

（《OO安全規章》早期擬本第三十五條“儲存、分發及使用液體及氣體燃料之設施”第十五款）

分析：法律條文與一般中文句子一樣，儘量避免句首使用動賓結構（祈使句除外），而標題原用兩個連詞“及”即“**儲存、分發及使用液體及氣體燃料之設施**”的表述有待改善，故建議將該標題的首個“及”改為連接動詞的“和”，以符合連詞“及”用於連接名詞，連詞“和”用於連接名詞、動詞的“虛詞用法規範”，如：“**儲存、分發和使用液體及氣體燃料之設施**”。此外，“貯存”、“儲存”一詞在規章內共存，亦宜統一改作“儲存”。

因此，本例建議調整為：

中央及獨立供應設施安裝後，未經檢查、測試和審定，不得使用，亦不得使之運行。

(2) 必須於根據上款的規定進行錄像的地方的顯眼處張貼通告，其內容須確保讓公眾知悉有關錄像事宜。

分析：除祈使句外，一般句式包括法律上的完整句子結構，不應將諸如必須、應該、能夠、可以、願意、得等能願動詞置於句首。因此，本條文句首“必須”一詞應插入句中的適當位置，“其內容須確保”屬贅言，宜刪除。

因此，本例建議調整為：

根據上款的規定進行錄像的地方必須在當眼處張貼通告，讓公眾知悉錄像在運作中。

10. 排詞序，依語法：

(1) OOOO基金負責本行政法規所指補貼的申請、審批及發放程序，並負責對津貼的發放進行監管及處理補貼返還。

(Compete ao Fundo OO, doravante designado por OO, os procedimentos relevantes de pedido, apreciação e autorização, e atribuição do subsídio previsto no presente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bem como a fiscalização na atribuição do mesmo e o tratamento da restituição do subsídio atribuído.)

分析：據了解，原文“監管”（fiscalização）一詞，其文意是管制“發放補貼”和“處理補貼返還”兩項行為的；連詞“和”連接“發放”、“處理”兩動詞，原中譯本使用連接名詞的連詞“及”是欠妥的，其理據可見諸任何虛詞字典。

因此，本例建議調整為：

OOOO基金負責本行政法規所指補貼的申請、審批及發放程序，並負責監管發放補貼和處理補貼返還。

(2) 在收到此類證據後，被通知的主管機關應對此事進行調查。

分析：句首無主語，未說明誰收此類證據，宜將“被通知的主管機關”置前作主語；“進行”一詞，在句中屬贅言，應刪除，宜將動詞“調查”置前，刪去“對”字，使句子較簡潔。

因此，本例建議修改為：

被通知的主管機關在收到此類證據後，應調查此事。

(3) 收到請求後，OO局通知有關實體送交進行信息交換所需的資料。

(Recebido o pedido, 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notifica as entidades para lhe remeterem as informações necessárias à efectivação da troca de informações.)

分析：原中譯稿按葡文語序行文，有欠妥之處；句子未清楚說明“誰人”收到請求，而句中“進行”一詞屬砂石，宜刪去。

因此，本例建議調整為：

OO局收到請求後，通知有關實體送交信息交換所需的資料。

(4) 對多項有關公職方面的制度和規定作出了完善和研究，包括評核制度、紀律制度等。

分析：按邏輯，凡針對有關問題，必然先研究，後完善；此外，句中欠主語，為此，補上“我們”一詞。

因此，本例建議調整為：

我們對多項有關公職方面的制度和規定作了研究，包括評核制度、紀律制度等，務求使之完善。

11. 須專注，減舛誤：

(1)

一、大學機構的決定由校董會主席簽署即具約束力。

二、在對外事宜上，大學由校長簽署即具約束力。

(1. As deliberações dos órgãos colegiais da Universidade tornam-se vinculativas através da assinatura do presidente do Conselho de Administração.

2. No plano externo, a Universidade vincula-se pela assinatura do reitor.)

分析：本例取自2000年3月27日第13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第00/2000號行政命令的附件《OO大學章程》第21條“約束”。第一款中的“決定”為“決議”之誤；葡文As deliberações的含義為“決議”，不是“決定”（decisão）；須知，“決議”是由大學機關（órgãos）集體所作的，而“決定”則為個人行為，此句誤譯是因譯者欠缺邏輯思維和大意所致。第二款中，句子的表述亦犯了邏輯上錯誤；試想：大學可被簽署嗎？被簽署的當然是文件類的具體東西。再者，句中宜加一作為被簽署對象的賓語比如“文件”，則符合邏輯、語法了。

因此，例（1）兩款建議調整為：

- 一、大學機構的決議，經校董會主席簽署即具約束力。
- 二、在對外事宜上，經校長簽署的文件，對大學具約束力。

（2）

出席或因故不能視事

一、如任何成員出缺以及因故而暫時或永久不能視事，當章程有規定時，由章程規定的代表人替代，否則由其機權的其他成員指定之人士替代。

(Faltas e impedimentos)

1. Verificando-se a falta ou impedimento, temporário ou definitivo, de qualquer membro, o mesmo será substituído pelo seu substituto estatutário, se o houver, ou por quem for designado pelos demais membros do respectivo órgão.)

分析：本例取自上述章程第22條，標題為“出席或因故不能視事”。條文標題中，葡文falta一詞的含義有：不在；出缺；缺席；缺勤；欠缺；缺乏；違反；不足等義。而譯者粗疏大意，將“出缺”或“缺席”譯作相反意思的“出席”，實在犯了嚴重錯誤。葡文falta在本例宜譯作“缺席”，“出缺”一詞意為因原任人員去職或死亡導致職位出現空缺。第一款假設句中重複使用多個假設字詞“如”、“當”、“時”是不大恰當的，其實，只選“如……”或“……時”任一便可；葡文órgão譯作“機關”較好。“人士”一詞屬褒義詞，法律語言宜選用中性詞，避免使用褒義及貶義詞，因此建議選用“人”替換“人士”，而句子亦宜調整。

因此，例（2）建議調整為：

缺席或因故不能視事

一、如任何成員缺席以及因故暫時或永久不能視事而章程有規定，由章程規定的代表人替代，否則由其機關的其他成員指定的人替代。

（3）

在其財產及財政自主範圍內，大學的資源除法律容許的其他資源外，還包括學費、學員應繳費用及由大學舉辦的研討會、座談會或會議而獲得的收入；亦包括以個人或法人身份的第三者的贈與、捐贈及捐獻；最後也包括政府的資助。

(No âmbito da sua autonomia patrimonial e financeira, são recursos da Universidade, entre outros legalmente admitidos, as propinas, quaisquer pagamentos que venham a ser exigidos aos estudantes, receitas provenientes de seminários, palestras ou conferências ministradas pela Universidade e, bem assim, quaisquer doações, donativos ou contributos de terceiros, particulares ou pessoas colectivas, bem como eventuais subsídios governamentais.)

分析：本例取自上述章程第二十九條，標題為“大學的資源”；句首的“其”字用作代詞，是大學的代稱，因此，宜將主語“大學”

前置；terceiros在法律條文用作法律術語時，寫作“第三人”，非為“第三者”。本例的句子結構、語序欠妥，行文不暢順，中葡文的表述不大配合。

因此，本例建議調整為：

在大學的財產及財政自主範圍內，大學的資源包括學費、學員應繳費用和由大學舉辦的研討會、座談會或會議所獲得的收入，以及法律容許的其他資源；亦包括以個人或法人身份的第三人的贈與、捐贈及捐獻，以及政府的資助。

（筆者按：2000年我偶爾閱覽《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時，察覺第00/2000號行政命令的附件《OO大學章程》的中葡雙語版本表述有差異，主要是中譯欠準確，且大部分的中文條文語法都有問題。我在本文所提出的，只是較為突出的三個例子而已，其他的不贅言。據悉，行政命令的附件一般無須送交當年的法律翻譯辦公室及現時的法務局審核的，導致減少了一文字把關的機會。由於當時無人提出該章程的內容有問題，且公佈期已超過法定的六十日更正期，而我亦不知應向誰進言，此事唯有“不了了之”。然而，2006年6月12日第00/2006號行政命令修改了上述章程的第一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當時亦無人提及其他條文有問題，就這樣錯失了藉此一併修正的機會。）

#### 四、結語

澳門今年適逢回歸二十周年，在澳門進入過渡期後，中文官語化、公務員本地化及法律本地化這三大問題對澳門的平穩發展和政權順利交接至為重要、最為迫切的問題，現已落實了。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中文的使用日益廣泛和重要。目前，公共部門所發佈的中文行政公文及法律文書在文字表達方面仍有不足之處，這是眾所周知的事實，難怪有人說“中文尚未回歸”，尤其法律翻譯為然，此情況從各公共部門送交法務局審核的法律文件初譯本可見。究其因，推想主要是行政公文及法律文書的製作人、翻譯員缺乏



應有的漢語言文化基礎知識，未能掌握漢語的運用技巧，未有遵循漢語的語法規範和法律用詞規範所致。

因此，從事文字工作的翻譯員，要是以中文表達其意志時，除須追求忠於外文的原意外，尚須打破受制於外文結構的框架，行文時須符合漢語的規範、習慣，以及邏輯思維，切忌以機械式、生硬地將不同語文的詞語、句子結構劃上等號，逐字對譯。而作為翻譯團隊之一的文案，更應以自己的語文專業知識儘量協助翻譯員把好文字關，梳理行文，修飾句子，給予意見，使文本臻於至善。須注意的是，即使中譯本句子通順，也不表示完美無缺，所以翻譯員切要再三審核譯本與原文的含意是否一致，有否紕漏。此外，上述人員應從工作中不斷汲取經驗，自我提高素質，對行政立法語言的用詞與技巧的課題須深入探討，這是文字工作者應抱的嚴謹態度和應具的專業操守。

通順達意的行政公文和明確周密的法律文書有助於爭取市民大眾對特區政府施政的認同，亦有利於建立行政當局的良好形象。有見及此，從事文字工作的公務人員，便應盡責地履行法律所賦予的職務。

本文部分內容取材自下列著述及刊物：

1. 龍裕琛《澳門葡文法律中譯用詞研究》（碩士學位論文）
2. 龍裕琛《公文實例評》
3. 龍裕琛《行政立法實務語言談》（《澳門公共行政雜誌》第58期，2002年12月）
4. 龍裕琛《澳門法律條文的用詞》（《澳門語言學刊》2011年第1期）
5. 龍裕琛《澳門中文公文弊端分析》（2008年7月29日在澳門大學舉辦的“國際漢語應用寫作研討會暨中國應用寫作第十三屆年會”上所發表的論文，並獲一等獎）
6.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